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4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涂愷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91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涂愷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26日21時許，在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斜對面，持球棒砸損由范克功管領、黃威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致該車前擋風玻璃、左前擋風玻璃、右前擋風玻璃、左邊及右邊後照鏡毀損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范克功、黃威憲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前段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然該罪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，並於113年12月1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11月25日調解程序筆錄、113年12月17日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參本院卷第133至143頁）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2 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依達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詹東益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